

白山市财政局文件

白山财采购〔2024〕70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8号）的要求，我局对你公司在2022-2023年度代理的5个政府采购项目执业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发现存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问题2个以及其他问题2个，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四类”违法违规行为问题

（一）未按规定收取保证金。“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辐照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房

建监理” “白山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施工图审查” “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三产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设计费”和“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三产融合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梧桐路监理”项目采购文件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规定。

（二）中标、成交公告信息不完整。“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辐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辐照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房建监理”“白山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施工图审查”“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三产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设计费”和“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三产融合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梧桐路监理”项目中标、成交公告中未明确代理费具体金额。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

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的规定。

二、其他问题

（一）评审因素未量化。“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辐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辐照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房建监理”“白山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三产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费”和“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三产融合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梧桐路监理”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二）中标、成交公告信息不完整。“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辐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辐照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房建监理”“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三产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费”和“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三产融合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梧桐路监理”项目中标、成交公告中未明确成交金额。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号）“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的规定。

三、处理结果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和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8号）的要求，现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请你公司认真组织整改，确保在以后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过程中不发生此类问题，并在30日内将处理决定执行及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

四、其他事宜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白山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